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曾美樺
電話：02-77496592
電子郵件：mhtse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91026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－臺北場－參考課表、奠基進教室共備營－臺北場－參考課表、奠基進教室共備營－高雄場－參考課表（1091026965-0-0.pdf、1091026965-0-1.pdf、1091026965-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（一）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
（二）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希望能培養國中、小學數學教師具備數學素養導向教學之能力。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與12年國教數學課程之結合，以課程規劃實作、共備及討論等方式進行。期能協助國中、小學教師有效接軌12年國教之教學，使學生能藉由有趣的數學活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/10/14



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，進而培養其數學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。(高雄場)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六、名額：活動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最多各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 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-本校公館校區(116059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二)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奠基進教室共備營：

1、臺北場：109年11月8日(星期日)9:00至16:10-本校公館校區(116059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2、高雄場：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9:00至16:10-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(813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1、臺北場：109年10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9X60Qd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奠基進教室共備營：



- 1、臺北場：請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ahSzoRu9v8ppcjNu6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高雄場：請於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PqckpwyE2gt5GWHp9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十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 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(二) 「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

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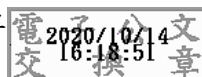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取得「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證書」資格者，可申請辦理本校數學教育中心之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十一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十二、檢附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數學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-奠基進教室共備營」參考課表各場次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